

中興商工106學年度第2學期建教二B班期末考學生版考程表

日校	8月20日(星期一)							8月21日(星期二)							
	課程序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班級	1	2	3	4	5	6	7	1	2	3	4	5	6	7	
61	輪訊二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數位邏輯實習	電子學實習	專題製作	數學	國文	資訊電腦應用	自習	英文	電子學	自習	程式語言
62	試卷編號	2C1-11	2C1-12	2C1-13	2C1-14	2C1-15	2C1-16	2C1-17	2C1-21	2C1-22	2C1-23	2C1-24	2C1-25	2C1-26	2C1-27
63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		
64	輪通二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商業廣告與產品包裝	經濟學	數學	國文	計算機概論	自習	英文	文書處理實務	自習	會計學
65	試卷編號	2C2-11	2C2-12	2C2-13	2C2-14	2C2-15	2C2-16	2C2-17	2C2-21	2C2-22	2C2-23	2C2-24	2C2-25	2C2-26	2C2-27
66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		

1.排定「正常上課」的班級與任課教師請務必正常上課。請任課教師事先告知學生上課指定地點與攜帶物品，如課本……。

2.學生統一將桌子反轉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（書包、課本、筆記、手機、食物……）請放置教室前後方，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非考試物品。

3.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在教室向他人借用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
4.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，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需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5.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。如於考試期間響起，並經監考老師確定屬實，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處理：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小過處分。

6.試卷發出後，除因印刷不清潔、題目不明瞭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
7.嚴禁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傳遞紙條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：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大過處分。

8.考試完畢後請將試卷交至監考老師，然後安靜、迅速離場。攜出試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：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大過處分。

備註：9.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佈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離場。交卷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試卷分數20分。

10.考生於定期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)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大過處分：

- (1)互換考試卷。
- (2)冒名頂替者。
- (3)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- (4)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- (5)翻閱課本、參考書、筆記本者。
- (6)以自己之試卷，讓人抄襲者。
- (7)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(8)朗誦答案者。

11.考試期間安排的自習課視同正常上課，若未依規定而使用電子產品(如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電腦等)，情節輕微者依照當學年度「學生獎懲規定」(違反課堂秩序或學習態度不佳者……)記警告處分；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依照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記小過處分。

12.其他違反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另行議處。